

#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聘任程先锋先生为总经理，林行先生、许国汉先生为副总经理，冯德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喻海霞女士为财务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刘梅娟

---

汪钊

---

张克坚

2016年4月28日